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省“双碳”管理一体化项目建设
第7包

项目编号：2024BFZF01528

采购人：安徽省经济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89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4BFZF01528
2. 项目名称：安徽省“双碳”管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第7包
3.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 项目单位：安徽省经济研究院
5. 项目概况：安徽省“双碳”管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第7包等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594.25 万元
8. 最高限价：582.3 万元
9. 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10.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本次采购第 7 包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安徽省经济研究院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安徽路与福州路交口西南角

联系人：邵超

电 话：0551-6268710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413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省经济研究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5日17时30分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13.1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14.1	投标有效期	__120__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_____/_____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17.3	投标文件解密时	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

	间	<u>计时为准</u>)
18.1	开标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开标地点	<u>详见投标邀请</u>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2.2	评标方法	☐ <u>最低评标价法</u> ☒ <u>综合评分法</u>
22.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4%</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7%</u> 。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家</u>
26.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 ； (2) <u>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u> ； (3) <u>投标业绩承诺函</u> ；（如有） (4)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如有） (5)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如有） (6)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 。（如有）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

		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31.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 </u> / <u> </u>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u> </u> / <u> </u> 元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含电子保函） （3）收取单位：<u>采购人</u> （4）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u> </u> / <u> </u>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32.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开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3.1	中标服务费	☒ 免收
36.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u>书面形式递交</u> （2）<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接收部门：<u>纪检监察室</u>

		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8 室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37.2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37.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 无 ☐ 图纸 ☐ 光盘 ☒ <u>在线演示操作指南</u>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

		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7.4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5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7.7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①中标人（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②中标人（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电子保函的递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详见操作手册）。③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

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

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发票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终验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发票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建设，且项目终验后提供 3 年技术运维（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省“双碳”管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第 7 包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二、项目概况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依托安徽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创新“双碳”场景应用，建设包括企业监测分析、园区监测分析、重点领域监测分析、区域监测分析、政府目标考核管理、绿色低碳科技支撑、绿色低碳项目服务、绿色低碳金融服务、居民生活碳普惠、绿色低碳交易集市、产品碳足迹分析服务等 11 项应用开发以及必要的组件支撑和数据治理，形成“摸清家底、考核现状、研判未来、挖掘潜力、强化服务”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业务应用体系，为政府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制定提供决策支撑，为行业企业和社会公众减排降碳以及绿色产业发展提供服务。

三、服务需求

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本采购主体为“双碳”管理一体化项目的平台建设服务。采购内容应包括双碳场景应用定制软件、数据治理应用、组件支撑应用。平台建设具体内容需根据本次项目招标需求开展数据治理，将数据接入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建设双碳场景应用，提供平台开发运维服务。

具体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双碳场景应用定制化软件开发：完成“监测分析预警”“政府决策支撑”“社会公众服务”“碳排放全局看板”和“双碳智慧应用”5 大应用板块的定制化软件开发，实现对重点企业、重点园区、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进行能耗和碳排放情况监测分析与评估预警，并及时跟踪全省碳达峰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同时提供项目、技术、金融和碳普惠等相关服务。基于各模块共性问题，新建“双碳”相关组件，为集约化开发、大数据分析应用提供有力保障。

（2）数据治理应用开发：完成“双碳”管理一体化项目平台内存量数据治理、专题库和主题库的定制化功能建设，在对涉及“双碳”各个系统存量数据进行数据标准设计、数据架构设计、数据集成实施、数据治理实施以及数据治理成效评估的基础上，开发双碳平台的原始库、资源库、基础数据库、专题库以及主

题库。

2. 服务要求

本项目承建单位应与项目建设单位密切配合，制定平台建设方案及实施方案，基于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提供双碳数据治理方案及应用开发，将双碳数据接入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提供双碳场景应用定制化开发软件及配套成品组件，确保平台实现合同要求的建设功能，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同时，承建单位应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在合同周期内提供运维服务，确保平台的稳定运行。对承建单位的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2.1. 系统功能要求

2.1.1 双碳场景应用系统开发

（1）监测预警分析系统

监测分析预警主要面向重点企业、重点园区、重点领域与重点区域的主要指标、任务进行监控分析与预警，全面掌握各个维度的监测数据，为经济运行分析提供支撑依据。

1) 重点企业监测分析

重点企业监测分析包含主要指标监测、企业碳账户、能效碳效分析及产品碳足迹分析 4 项功能模块。

主要指标监测：通过对接能源在线监控平台数据及全省电力数据，实现对企业能耗总量、能耗强度、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 4 大指标的监测分析。

企业碳账户：构建重点企业碳账户，形成企业能碳数据指标台账，管理分析企业碳排放、碳减排、碳资产等相关数据。

能效碳效分析：对照国家重点行业能效标杆和基准水平目录，接入省厅相关平台，精准定位企业能效水平，并结合企业碳排放强度水平对企业碳效进行分级评价，形成企业碳效码。

产品碳足迹分析服务：根据安徽省新能源汽车、光伏及电池产业特色，构建碳足迹模型库，内置 30 个重点产品碳足迹模型，为企业提供产品碳足迹模型调用、数据采集、结果核算、报告生成服务。同时对已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的企业进行监测分析，提供企业已有碳足迹认证信息上报入口，基于入库的碳足迹数据实现产品碳足迹认证信息、产品类型分析、碳足迹结构分析、碳流图等分析。

2) 重点园区监测分析

重点园区监测分析包含主要指标监测、主要产业碳排放监测 2 项功能模块。

主要指标监测：以园区为对象，对园区能耗总量、能耗强度、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四大指标进行监测与分析。

主要产业碳排放监测：定期采集重点园区的主导产业碳排放数据，管理主导产业信息，监测主导产业能耗及碳排情况，并进行态势分析。

3) 重点领域监测分析

重点领域监测分析包含碳达峰指标任务监测、能耗双控监测、煤炭消费控制监测、项目能评管理监测、“两高”项目能耗监测、绿色化改造节能监测、交通绿色低碳发展监测、林业碳汇监测、预测模型算法开发 9 项功能模块。

碳达峰指标任务监测：实现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居民生活领域的碳达峰指标任务分解与管理，并对重点指标任务完成进度进行监测。

能耗双控监测：监测全省、各市能耗双控指标、有效用能空间等内容，对能耗数据、有效用能空间进行态势分析并展示，对达不到要求的及时预警提醒。对于万吨标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定能耗和碳排放强度控制红线。

煤炭消费控制监测：基于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相关煤炭消费数据，分区域、分行业展示煤炭消费情况，对达不到要求的及时预警提醒，对煤炭消费趋势进行跟踪，为节能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项目能评管理监测：基于项目能评填报数据，对省内重点项目、各建设单位的项目能耗、能效以及区域分布进行全局统计分析展示。建立项目库，实现项目能评信息管理、项目能评数据查询统计以及项目进度展示。对区域十四五能耗数据存量及十五五能耗数据指标进行配额跟踪，确保能耗指标有序使用。

“两高”项目能耗监测：建立“两高”项目数据库，完成两高项目能耗及碳排放数据统计监测，并从区域、行业、时间、指标等维度展示“两高”项目统计分析结果。设置两高项目能耗红线，对高于行业中位数的“两高”项目进行预警。

绿色化改造节能监测：建立并管理低碳改造重点行业企业名录，实现对各市能耗在标杆水平以下的重点行业的相关节能空间总量计算，监测企业改造前后的能源消耗变化情况。对于绿色改造项目产生的节能量，归入新增能耗指标中，在

新增固定资产能耗项目中进行指标置换。

交通绿色低碳发展监测：对安徽省运输结构调整、新能源汽车使用、绿色出行、绿色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林业碳汇监测：为全省各市森林、草地、湿地等多类型生态系统，构建一套集碳汇数据采集、核算、管理、分析于一体的林业碳汇监测体系，实现省、市和项目级的林业碳汇资源管理。

预测模型算法开发：建立重点领域监测预警模型，并支持用户管理预警规则。预测模型算法开发建设通过模型工具进行实现，投标人需要具备预测模型算法建设的能力，核心技术要求如下。

序号	模块	功能名称	核心技术要求
1	数据集仓库	数据集管理	★以列表的形式对平台的数据集进行管理，数据类型支持图片、csv、压缩包类型的文件；数据集版本详情查看，包含创建用户、用途、场景、发布状态、数据简介等；数据预览：支持结构化和图片数据的预览；数据统计分析：数据的数量。支持数据集版本管理，包含版本的新建、删除、版本的信息查看。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数据集导入	★具备支撑场景类型数据集导入，包含图像分类、物体检测、文本分类、预测分析等场景类型。支持数据集导入过程中支持自动去重；已上传的数据集支持增量导入。支持上传图片、txt、csv、xml、json 等文件类型数据集。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数据标注	图像分类标注	★支持对标注图片类别标签进行添加、修改、删除等操作；支持在标注过程中上传、删除、重标图片，标注中添加数据支持小批量上传；支持批量进行图像分类标注。支持根据数据集仓库中数据操作一键同步到标注任务中。支持一键生成新的数据集版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物体检测标注	★对标注的图片目标检测标签进行增删改操作，支持自定义标签颜色；支持以可视化的方式框选标注区域，提供矩形、多边形的标注方式。标注完毕后在已标注图片中显示标注区域、区域的标签等信息，并实时展示标注精确坐标信息。支持一键生成新的数据集版本。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时序数据标注	★提供界面化数据查看，并可拽动时间轴以进行标注范围选择，支持进行横向标注、纵向标注、矩形标注等标注操作；标注完毕后支持对完成后的数据进行预览，支持一键生成新的数据集版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结构化数据标注	★支持对标签进行管理，如增删改等操作。支持分批次进行数据加载；支持批量数据打标签；支持标注数据预览，标注进度显示。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众包标注	★支持在新增标注任务或者标注任务创建完成后将标注任务设置为众包标注；支持标注任务创建者将标注任务取消众包；支持所有平台用户可以对众包任务进行数据标注、标点；支持众包标注任务创建者具备对众包标注任务中标注完成的数据进行稽核、重新标注操作。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数据分析		★具备从多种维度对数据集进行分析，分析的维度包括数据和、最大值、最小值、最大值位置、最小值位置、中位数、均值、方差、标准差、平均绝对偏差、kurt、1/4 位数、2/4 位数等。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和 CMA 标

		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	------------

4) 重点区域监测分析

重点区域监测分析包含全省碳排放监测、各市碳排放监测 2 项功能模块。

全省碳排放监测：围绕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农村、林业等重点领域能耗、碳排放、碳减排及碳达峰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数据分析并展示，实现对全省碳排放总体态势的全面监测。

各市碳排放监测：围绕安徽省 16 个地市能耗、碳排放及碳达峰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数据分析并展示，实现对各市碳排放总体态势的全面监测。

(2) 政府决策支撑系统

构建碳排放“双控”目标责任考核体制机制，围绕目标完成、任务与措施、基础工作、能力建设等方面，建立满足省、市等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实现省、市等碳排放目标考核的自动核算、自动评价。

1) 政府目标考核管理

政府目标考核管理包含任务分解、分析预警、差距研判、考核评估、跟踪反馈、趋势预测 6 项功能模块。

任务分解：建立碳达峰碳中和各类重点工作、专项任务指标体系，管理员可定期更新录入目标考核指标，并从区域角度完成市级指标分解。系统将各类指标考核节点完成情况进行记录、执行跟踪反馈和告警。

分析预警：系统提供目标进度预警规则设置功能，智能辅助考核人员合理地在考核期内安排进度计划，对考核区域未完成目标、进度滞后等情况进行分级别预警，即将到期的任务优先提示预警信息。

差距研判：系统可对目标指标与实际填报的指标进行比较判断，差距较大时将进行提示。

考核评估：省级下属各市通过系统在线填报实际指标考核所需数据及佐证材料，实现用户考核自评估。主管部门可对考核数据进行审核，可查询目标评价与分析结果。

跟踪反馈：建立闭环管理台账，将各类指标考核节点、目标差距研判、预警情况及时记录，反馈给相关部门，并对考核结果、考核总体得分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

趋势预测：结合经济发展形势，对能耗总量、能耗强度、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趋势进行预测预判。

（3）社会公众服务系统

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绿色低碳科技的支撑，主要包含技术库、创新机构库和专家库。并且建设低碳项目服务板块，针对绿色低碳企业、项目以及产业链进行分析。同时，通过建设绿色低碳金融服务为对绿色基金（私募和公募）、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等绿色金融产品信息进行监测、分析和展示并完成统一的管理和信息发布。在居民生活方面实现全省公众碳普惠及减排成效监测分析。打造省级绿色低碳交易集市，实现绿色低碳资产的省内撮合和交易行为数据分析监测。

1) 绿色低碳科技支撑

绿色低碳科技支撑包含技术库、创新机构库、专家库 3 项功能模块。

技术库：建立绿色低碳技术目录，实现技术申报录入、技术审核、数据统计、目录检索等内容。

创新机构库：采集各类机构信息，建立统一的绿色低碳发展支撑创新机构库，形成创新机构名录。

专家库：建立绿色低碳产业和绿色低碳技术创新领域专家库，实现专家信息登记，对重点人才情况进行标记并对入库专家数据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2) 绿色低碳项目服务

绿色低碳项目服务包含绿色低碳企业管理、绿色低碳项目管理、绿色低碳产业链分析 3 项功能模块。

绿色低碳企业管理：结合重点企业监测分析需求，依据绿色低碳产业目录，建立省（市、县）辖区多层级动态绿色低碳产业企业库。

绿色低碳项目管理：绿色低碳项目业主可申报登记绿色低碳项目信息，将省内重点企业、重点园区、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中规划建设或在建的项目纳入绿色低碳项目库，进行集中管理。

绿色低碳产业链分析：在绿色企业和项目库的基础上，梳理安徽省产业链现状，选取汽车、新能源等优势产业链，绘制并展示产业链图谱，并对产业链进行拆解，定位产业链关键环节，实现对产业链上、中、下游数据透视分析。

3) 绿色低碳金融服务

绿色低碳金融服务包含绿色金融监测分析、绿色金融产品管理、专题信息发布 3 项功能模块。

绿色金融监测分析：绿色基金（私募和公募）、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等绿色金融产品信息进行监测分析。

绿色金融产品管理：提供产品发布、信息管理等功能，实现对绿色金融产品管理。

专题信息发布：可新增并管理金融支持政策信息、投资项目信息以及绿色技术信息等资讯，实现专题信息动态管理。

4) 居民生活碳普惠

居民生活碳普惠包含碳普惠场景管理、碳普惠减排量分析、交易信息分析 3 项功能模块。

碳普惠场景管理：以数据填报、接口对接等形式采集省级及各地市碳普惠场景低碳数据，并开展各碳普惠场景成效分析，推介典型案例。

碳普惠减排量分析：对碳普惠减排量进行定期（按周、按月、按年）统计分析各类场景的减排量，并对碳普惠减排量进行多维度数据分析。

交易信息分析：对各类碳普惠场景交易信息、积分兑换、碳普惠活动等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全面展示全省居民生活碳普惠减碳行动宣传和落实推动效果。

5) 绿色低碳交易集市

绿色低碳交易集市包含用能权交易集市、碳排放交易集市、林业碳汇交易集市 3 项功能模块。

用能权交易集市：为各市提供用能权交易信息服务，实现用能权登记管理、交易需求管理以及浏览信息管理等内容。

碳排放交易集市：为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的企业、碳普惠用户提供交易信息服务，实现减排量登记管理、交易需求管理与交易信息管理。

林业碳汇交易集市：面向各市提供碳汇交易信息服务，实现碳汇登记管理、交易需求管理与交易信息管理。

（4）碳排放全局看板系统

将获取的数据进行汇聚，清洗与治理后，建设双碳监测一张图，针对重点企

业、重点园区、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进行可视化展示，并建设目标考核一本账，将政府年度考核任务和目标执行情况进行汇总与展示，并在公众服务一网通中分别对科技支撑、项目服务、金融服务、碳普惠以及交易信息进行全方位展示。

1) 全景总览

汇总展示监测分析、政府考核社会公众服务情况，形成全省展示碳排放监测分析、运营管理工作的窗口。

2) 双碳监测一张图

汇总展示监测预警分析系统中重点企业、重点园区、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的碳排放情况及关键指标分析结果。

3) 目标考核一本账

针对政府年度考核目标，从时间维度进行季度、半年度等分解内容展示。

4) 公众服务一网通

汇总展示社会公共服务系统中科技支撑、项目服务、金融服务、碳普惠以及碳相关交易信息 5 类服务情况。

（5）双碳智慧应用系统

通过构建智能语音交互调度的方式来实现各类信息的获取，并可以通过问答的方式获取到相关信息。提升内容录入的审核效率，通过文本内容的审核来确保信息的合规性以及通过图文识别来实现快速的信息提取等操作，提升系统的操作效率和智能化程度。

1) 双碳语音调度系统开发

双碳语音调度系统开发包含一体化组件集成调用。

2) 双碳智能咨询系统开发

双碳智能咨询系统开发包含问答能力开发、问答库制作、系统功能开发集成 3 项功能模块。

能力开发：开发自动问答能力，构建文本输入到答案输出的核心算法。

问答库制作：建立双碳常见问题问答库，并支持问答库扩展与内容扩充。

系统功能开发集成：提供双碳智能咨询界面，通过调用算法模型实现对常见双碳问题的智能解答。

3) 双碳智能审核系统开发

双碳智能审核系统开发包含敏感信息检测能力开发、系统功能开发集成 2 项功能模块。

敏感信息检测能力开发：开发敏感信息检测能力，制作敏感信息库，实现对非管理人员用户录入信息中敏感信息的过滤。

系统功能开发集成：将敏感信息过滤能力集成至对应模块并进行应用开发。

4) 双碳图文解析系统开发

双碳图文解析系统开发包含一体化组件集成调用、系统功能开发集成两项功能模块。

一体化组件集成调用：实现省一体化 OCR 能力调用，并满足集成测试要求。

系统功能开发集成：将 OCR 能力实现业务界面开发，满足日常业务或办公中双碳图文解析需求。

（6）组件支撑

针对碳达峰碳中和应用的各模块共性问题，新建“双碳”相关组件，建设完成后沉淀到省一体化平台，减少大数据应用中对公共基础信息的重复开发，提升碳达峰碳中和应用的建设速度及成效，为集约化开发、大数据分析应用提供有力保障。

1) 碳排放核算方法库

碳排放核算过程复杂，且碳排放数据结构复杂，数据来源分散。通过统一碳排放数据结构，汇集多源碳排数据，开发碳核算引擎能力，将国际国内细分领域、行业企业的碳排放核算方法标准统一纳入核算方法库进行管理。根据现行方法的调整，方法库可进行扩充与更新，为区域碳排现状监测、助力安徽省“双碳”工作提供组件支撑。

2) 碳排放核算因子库

建立碳排放核算因子库，纳入国家发布的碳排放因子库数据和安徽省本土排放因子数据，表征安徽省工业企业先进技术水平，在行业、园区、企业等相关数据层面碳排放核算时进行能力调用实现碳排放数据核算。

3) 能耗核算引擎

能耗核算引擎实现对区域、园区及企业的综合能源消耗量的精准核算，支持按照相应标准进行单位电耗、单位水耗、产品能耗当量值、能耗等价值等数据进

行分类计算。能耗核算引擎包括能源指标库管理、能源折标系数库管理、节能量核算标准库管理、校验规则库管理等内容。

2.1.2 数据治理系统开发

数据治理系统支持对存量数据以及新建业务数据进行数据梳理、数据入湖治理、数据融合、数据使用、数据安全等业务内容。

（1）电力数据接入

投标人自行对接安徽省能源数据平台，实现全省碳排放相关电力数据的接入。通过对能源数据平台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接入、能源数据涉及种类、能源数据维度、能源数据存储格式的深入理解制定数据对接方案。投标人自行考虑对接的数据来源，对接方式等对接风险。

（2）存量数据治理

存量数据治理包括针对涉及“双碳”各个系统存量数据制定数据标准，针对于归集的数据资源，需按照常规数据处理的技术标准对归集数据资源进行清洗，标准化，加工处理，实现对重复数据的去重处理，对统一属性不同表示的标准化处理，提升原始数据的整体数据质量，同时需能对数据处理过程进行追溯，掌握各数据的处理流程。

对系统中的数据，按照业务主题、地域、类型等维度进行数据编排，形成数据资源目录。针对从不同数据来源采集过来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实现对于数据一致性、完整性、基础性的可执行度评价，通过对结构化数据与半结构化数据的逻辑校验，发现数据不规则情况，支持对数据重新采集，确保生成的数据库数据高质量高可用性。

（3）主题库和专题库建设

根据存量数据情况和新建业务应用，建立平台碳排放数据原始库、资源库、基础数据库、专题库以及主题库，形成统一的数据服务。

数据原始库：原始库是指各种渠道所获取的原始数据，在经过简单的校验、去重、清洗之后，仍与来源结构保持一致的数据信息。原始库包含省发展改革委内部、外部所有需要组织的数据。

资源库：资源库的数据是由原始库的数据经过清洗、转换、关联、比对等数据处理过程后形成的标准数据。资源库通过数据资源目录和全局统一索引，提供

全面的数据共享服务。

基础数据库：基础数据库在建设中应把资源库中缓慢变化且共享度高的数据定义为碳达峰碳中和信息主数据，可以按照省、市等区域维度对数据进行分类存储。

专题库：包含碳达峰专题库、碳普惠专题库、碳账户专题库、碳专家专题库、碳项目专题库、碳技术专题库、碳金融专题库等。

主题库：主题库依据 6+1 领域分为能源碳达峰碳中和主题库、工业碳达峰碳中和主题库、交通运输碳达峰碳中和主题库、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主题库、农业农村碳达峰碳中和主题库、居民生活碳普惠主题库、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主题库。也可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构建其他维度主题库。

2.2 系统性能要求

1、稳定性要求：应用系统应能够 7×24 小时连续不间断稳定工作，随着用户数的增长及功能应用的增长，软件系统随硬件性能的调整而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2、响应时间要求：常规页面打开速度 3s 以内；登录操作速度 5s 以内；编辑、修改和提交类操作速度 5s 以内。

3、扩展能力需求：系统架构支持横向扩展能力，可随业务量的增长进行必要的节点扩展。

2.3 系统安全要求

1、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软件系统部署在省政务云平台上，相关基础设施、网络环境安全由安徽省政务云平台提供。本项目软件系统需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标准规范要求，符合等保三级的基本要求。

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

本项目须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有关要求，利用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密码资源进行建设，配合采购人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4 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沉淀组件要求

中标人需按照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基础组件库的要求，建设沉淀组件，形成公共组件能力，以 API 网关形式提供碳达峰碳中和及相关服务。网关会自动对参数类型、参数值（范围、枚举、正则等）进行校验，减少后端对非法请求、

无效请求的资源消耗和处理成本。API 网关也支持定义参数映射规则，网关通过映射规则将后端服务通过映射翻译成任何形式，以满足不同用户的不同需求，从而避免功能重复开发。包括如下：

序号	组件分类	组件名称	简介及适用场景	使用形式	备注
	数据服务	重点企业双碳数据服务组件	适用于企业的能耗管理利用、碳排放管理分析等场景	API	
1		重点园区双碳数据服务组件	适用于园区能耗管理利用、碳排放管理分析等场景	API	
2		重点领域双碳数据服务组件	适用于能源利用、绿色发展等场景	API	
3		碳核算方法库组件	适用于区域、行业、碳汇及减排量核算等场景。	API	
4		碳排放核算因子库组件	适用于区域及企业碳排放核算过程中的因子调用场景。	API	
5		能耗核算引擎组件	适用于区域及企业的综合能源消耗情况核算场景。	API	
7	人工智能	指令解析组件	适用于控制、人机交互等场景	API	
8		文本审核组件	针对敏感词信息检测场景	API	
9	业务组件	绿色低碳技术库组件	适用于技术信息查询与管理等场景	API	
10		绿色低碳创新机构库组件	适用于创新机构信息查询与管理等场景	API	

2.5 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复用组件要求

序号	组件分类	组件名称	应用场景及对应章节	备注
1	政务业务	行政区划	应用于区域的省市级联选择	
2		组织机构	应用于区域的省市级联选择	
3		政务人员统一认证	提供统一身份认证登录	

4		电子证照	提供服务内容的资质审核	
5		互联网个人认证	应用于统一身份认证登录	
6		互联网法人认证	应用于统一身份认证登录	
7	通用技术	UI 库	采用 UI 库中的元素进行设计	
8		消息中心-皖政通	应用于考核流程流转的消息提醒	
9	数据服务	可视化分析	应用于监测分析预警中对数据分析后的图表展示	
10		数据治理平台	用于对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11	人工智能	短语音识别	语音输入	
12		基础文字识别	文字提取	
13	开发运维	网页埋点组件	用于开发运维服务	
14	开发运维	运维监控服务	用于开发运维服务	

2.6 系统开发实施服务要求

1、系统开发实施要求

（1）系统开发实施单位需在设计单位完成系统设计方案编制工作后，按照设计方案要求进行系统软件定制化开发、数据治理开发等全部内容的开发实施、培训、验收和运维工作。

（2）系统开发实施单位需与系统设计单位密切配合，并密切配合采购人、监理单位、测评单位相关服务工作。

（3）系统开发实施单位需在项目详细设计方案编制阶段，深度参与项目的模型、功能模块等开发工作，充分理解设计方案的设计思想、设计逻辑、设计方案，并提供具备一定设计经验的开发人员参与设计工作。

2、成果要求

系统开发实施服务成果如下：

- （1）软件系统平台及本平台所开发的源代码
- （2）用户手册
- （3）测试报告
- （4）项目建设和验收过程中需要提供的与系统开发实施服务相关的资料。

3、与其它系统的融合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与采购人现有系统融合能力，包含业务集成、数据集成、应用集成等系统融合能力，保证现有系统资源重复利用。

2.7 服务期限要求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初步验收，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技术运维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8 实施人员要求（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人员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内组建项目团队并入驻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为本项目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开发团队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技术研发实力和行业实施经验，具有优秀的服务意识。

2、软件开发实施团队需不少于 10 人（含项目经理），在实施期间，项目团队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要求提供不少于 6 人的现场服务。

3、软件开发实施人员组成应至少包括：项目经理、需求分析人员、系统设计人员、系统开发人员、系统测试人员、质量管理人员等。

4、在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需安排经采购人认可的同等档次人员担任。

2.9 项目培训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培训操作使用手册。根据招标人统一组织安排，为用户提供上门培训。

中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组织与人员保障等，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培训内容包括不限于：用户操作、系统部署与安装、日常运维管理等；
- 2、培训方式包括线上及现场培训；
- 3、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的电子资料和文字资料等相关用品。

4、培训次数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系统平台功能培训，保证系统操作人员能完全熟练的使用平台。

2.10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按照《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执行，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1、初步验收

系统上线试运行后，由软件开发实施单位和系统设计单位共同发起初步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项目批复文件、采购文件、合同约定等内容，参照竣工验收要求自行组织业务领域、档案管理、信息技术及网络安全等专家，以评审会形式，对照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功能完整性、需求满足性，以及技术实现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等，对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开展初步验收。

2、竣工验收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且系统稳定运行半年内，由采购人向审批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2.11 项目维保要求

中标人需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并满足以下要求：

（1）应用软件：为项目提供专业化售后服务，免费售后服务期为3年，含升级服务和常规性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技术服务内容包括：故障排除、巡检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售后服务期间，需安排至少1名熟悉本项目核心模块的技术服务人员驻场，随时提供技术支持和使用指导。

（2）数据维护和更新：售后服务期间，指派专职人员定期完成各重点领域监测数据的收集、核实、录入、检验和数据维护更新工作。

（3）对接工作：售后服务期间，按需安排熟悉本项目核心模块的技术服务人员，及时支撑第三方系统对接工作。

2.12 采购需求清单

1. 标准规范编制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1	碳达峰碳中和数据元目录	/	1
2	碳达峰碳中和数据交换规范	/	1
3	碳达峰碳中和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规范	/	1
4	碳达峰碳中和数据安全保障规范	/	1

5	碳达峰碳中和数据接口管理规范	/	1
6	碳达峰碳中和数据采集、传输技术规范	/	1
7	碳达峰碳中和信息分类和编码规范	/	1
8	碳达峰碳中和管理元数据描述规范	/	1
9	安徽省园区双碳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指南	/	1
10	安徽省园区双碳智慧管理平台运营规范	/	1
11	安徽省重点企业能碳管理平台建设指南	/	1

2. 系统软件开发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子模块	说明
1	监测分析预警	重点企业监测分析	主要指标监测	汇集全省电力数据及重点企业相关能源数据，对能耗总量、能耗强度、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 4 大指标进行监测，以分析相关能耗数据、排放因子等进行企业碳监测，并完成趋势分析、碳结构分析和典型企业分析。。
2			企业碳账户	构建重点企业碳账户，形成企业能碳数据指标台账，管理分析企业碳排放、碳减排、碳资产等相关数据等。
3			能效碳效分析	对照国家重点行业能效标杆和基准水平目录，接入省厅相关平台，精准定位企业能效水平，并结合企业碳排放强度水平对企业碳效进行分级评价，形成企业碳效码。
4			产品碳足迹分析	根据安徽省新能源汽车、光伏及电池产业特色，构建碳足迹模型库，内置 30 个重点产品碳足迹模型，为企业提供产品碳足迹模型调用、数据采集、结果核算、报告生成服务。同时对已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的企业进行监测分析，提供企业已有碳足迹认证信息上报入口，基于入库的碳足迹数据实现产品碳足迹认证信息、产品类型分析、碳足迹结构分析、碳流图等分析。
5		重点园	主要指标监	以园区为对象，对园区能耗总量、能

		区监测分析	测	耗强度、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四大指标进行监测与分析。
6			主要产业碳排放监测	实现定期监测重点园区的主导产业碳排放情况。
7			碳达峰指标任务监测	实现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居民生活领域的碳达峰指标任务分解与管理，并对重点指标任务完成进度进行监测。
8			能耗双控监测	监测全省、各市能耗双控指标、有效用能空间等内容，对能耗数据、有效用能空间进行态势分析并展示，对达不到要求的及时预警提醒。对于万吨标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9			煤炭消费控制监测	基于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相关煤炭消费数据，分区域、分行业展示煤炭消费情况，对达不到要求的及时预警提醒，对煤炭消费趋势进行跟踪，为节能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10			项目能评管理监测	基于项目能评填报数据，对省内项目能评情况进行全局统计分析展示。主要包含项目能评信息管理、项目能评数据查询统计以及项目进度展示等内容。
11		重点领域监测分析	“两高”项目能耗监测	建立“两高”项目数据库，完成两高项目能耗及碳排放数据统计监测，并从区域、行业、时间、指标等维度展示“两高”项目统计分析结果。设置两高项目能耗红线，对高于行业中位数的“两高”项目进行预警。
12			绿色化改造节能监测	建立并管理低碳改造重点行业企业名录，实现对各市能耗在标杆水平以下的重点行业的相关节能空间总量计算，监测企业改造前后的能源消耗变化情况。对于绿色改造项目产生的节能量，归入新增能耗指标中，在新增固定资产能耗项目中进行指标置换。
13			交通绿色低碳发展监测	对安徽省运输结构调整、新能源汽车使用、绿色出行、绿色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14			林业碳汇监测	针对全省各市森林、草地、湿地等碳汇本底数据，构建一套集碳汇数据采集、核算、管理、分析于一体的林业碳汇管理体系，实现省、市和项目级

				的碳汇资源管理。
15			预测模型算法开发	建立重点领域监测预警模型，并支持用户管理预警规则。
16		重点区域监测分析	全省碳排放监测	围绕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农村、林业等重点领域能耗、碳排放、碳减排及碳达峰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数据分析并展示，实现对全省碳排放总体态势的全面监测。
17			各市碳排放监测	围绕安徽省 16 个地市能耗、碳排放及碳达峰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数据分析并展示，实现对各市碳排放总体态势的全面监测。
18	政府决策支撑	政府目标考核管理	任务分解	建立碳达峰碳中和各类重点工作、专项任务指标体系，管理员可定期更新录入目标考核指标，并从区域角度完成市级指标分解。系统将各类指标考核节点完成情况进行记录、执行跟踪反馈和告警。
19			分析预警	提供目标进度预警规则设置功能，智能辅助考核人员合理地在考核期内安排进度计划，对考核区域未完成目标、进度滞后等情况进行分级别预警，即将到期的任务优先提示预警信息。
20			差距研判	实现对目标指标与实际填报的指标进行比较判断，差距较大时将进行提示。
21			考核评估	省级下属各市通过系统在线填报实际指标考核所需数据及佐证材料，实现用户考核自评估。主管部门可对考核数据进行审核，可查询目标评价与分析结果。
22			跟踪反馈	建立闭环管理台账，将各类指标考核节点、目标差距研判、预警情况及时记录，反馈给相关部门，并对考核结果、考核总体得分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
23			趋势预测	结合经济发展形势，对能耗总量、能耗强度、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趋势进行预测预判。
24	社会公众服务	绿色低碳科技支撑	技术库	建立绿色低碳技术目录，实现技术申报录入、技术审核、数据统计、目录检索等内容。
25			创新机构库	采集各类机构信息，建立统一的绿色低碳发展支撑创新机构库，形成创新机构名录。

26			专家库	建立绿色低碳产业和绿色低碳技术创新领域专家库，实现专家信息登记，对重点人才情况进行标记并对入库专家数据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27		绿色低碳项目服务	绿色低碳企业管理	结合重点企业监测分析需求，依据绿色低碳产业目录，建立省（市、县）辖区多层级动态绿色低碳产业企业库。
28			绿色低碳项目管理	绿色低碳项目业主可申报登记绿色低碳项目信息，将省内重点企业、重点园区、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中规划建设或在建的项目纳入绿色低碳项目库，进行集中管理。
29			绿色低碳产业链分析	在绿色企业和项目库的基础上，梳理安徽省产业链现状，选取汽车、新能源等优势产业链，绘制并展示产业链图谱，并对产业链进行拆解，定位产业链关键环节，实现对产业链上、中、下游数据透视分析。
30		绿色低碳金融服务	绿色金融监测分析	绿色基金（私募和公募）、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等绿色金融产品信息进行监测分析。
31			绿色金融产品管理	提供产品发布、信息管理等功能，实现对绿色金融产品管理。
32			专题信息发布	可新增并管理金融支持政策信息、投资项目信息以及绿色技术信息等资讯，实现专题信息动态管理。
33		居民生活碳普惠	碳普惠场景管理	以数据填报、接口对接等形式采集省级及各地市碳普惠场景低碳数据及典型案例。
34			碳普惠减排量分析	对碳普惠减排量进行定期（按周、按月、按年）统计分析各类场景的减排量，并对碳普惠减排量进行多维度数据分析。
35			交易信息分析	对各类碳普惠场景交易信息、积分兑换、碳普惠活动等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全面展示全省居民生活碳普惠减碳行动宣传和落实推动效果。
36		绿色低碳交易市场	用能权交易集市	为各市提供用能权交易信息服务，实现 0 用能权登记管理、交易需求管理以及浏览信息管理等内容。
37			碳排放交易集市	为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的企业、碳普惠用户提供交易信息服务，实现减排量登记管理、交易需求管理与交易信

				息管理。
38			林业碳汇交易集市	面向各市提供碳汇交易信息服务，实现碳汇登记管理、交易需求管理与交易信息管理。
39	碳排放全局看板	全景总览	/	汇总展示监测分析、政府考核社会公众服务情况，形成全省展示碳排放监测分析、运营管理工作的窗口。
40		双碳监测一张图	/	汇总展示监测预警分析系统中重点企业、重点园区、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的碳排放情况及关键指标分析结果。
41		目标考核一本账	/	针对政府年度考核目标，从时间维度进行季度、半年度等分解内容展示。
42		公众服务一网通	/	汇总展示社会公共服务系统中科技支撑、项目服务、金融服务、碳普惠以及碳相关交易信息 5 类服务情况。
43	双碳智慧应用系统	双碳语音调度系统开发	一体化组件集成调用	调用省一体语音识别能力并集成测试。
44				
45				
46				
47		双碳智能咨询系统开发	问答能力开发	开发自动问答能力，构建文本输入到答案输出的核心算法。
48			问答库制作	建立双碳常见问题问答库，并支持问答库扩展与内容扩充。
49			系统功能开发集成	提供双碳智能咨询界面，通过调用算法模型实现对常见双碳问题的智能解答。
50		双碳智能审核系统开发	敏感信息检测能力开发	开发敏感信息检测能力，制作敏感信息库，实现对非管理人员用户录入信息中敏感信息的过滤。
51			系统功能开发集成	将敏感信息过滤能力集成至对应模块并进行应用开发。
52		双碳图文解析系统开发	一体化组件集成调用	调用省一体化 OCR 能力并满足集成测试要求。
53			系统功能开发集成	将 OCR 能力实现业务界面开发，满足日常业务或办公中双碳图文解析需求。
54	组件支撑	碳排放核算方法库		通过统一碳排放数据结构，汇集多源碳排数据，开发碳核算引擎能力，将国际国内细分领域、行业企业的碳排放核算方法标准统一纳入核算方法库进行管理。根据现行方法学的调整，方法库可进行扩充与更新。
55		碳排放核算因子库		建立碳排放核算因子库，纳入国家发

			布的碳排放因子库数据和安徽省本土排放因子数据，在行业、企业等相关数据层面碳排放核算时进行能力调用实现碳排放数据核算。
56		能耗核算引擎	实现对区域、园区及企业的综合能源消耗量的精准核算，支持按照相应标准进行单位电耗、单位水耗、产品能耗当量值、能耗等价值等数据进行分类计算，包括能源指标库管理、能源折标系数库管理、节能量核算标准库管理、校验规则库管理等内容。

3. 数据治理实施

序号	系统名称	备注
1	碳排放相关电力数据接入	自行对接安徽省能源数据平台，实现全省碳排放相关电力数据接入。通过对能源数据平台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接入、能源数据涉及种类、能源数据维度、能源数据存储格式的深入理解制定数据对接方案。
2	数据资源梳理	对部门数据资源情况进行梳理，具体包括业务系统信息、数据资源信息、数据字典、数据标准等。
3	梳理业务对象	按照业务对象识别原则识别并梳理本部门的主要业务对象。以及业务对象之间的关系。
4	梳理数据源	梳理关键数据产生的源头部门、源头应用系统、源头数据库表字段及在各流程和业务系统间的流动情况。
5	梳理数据分类	全省工业、建筑、交通、林业、能源等领域数据。根据数据生产和使用的特性及治理方法的不同对数据进行分类：内部数据和外部数据、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元数据。
6	设计数据架构	对从机关单位收集过来的数据进行新数据架构设计。
7	数据入湖治理	数据集成数据表。
8	数据治理培训	对数据治理相关内容进行培训材料制作，并组织人员进行培训。
9	数据安全保障服务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组织架构和数据安全组织管理制度，借助一体化数据安全工具进行数据安全巡检。
10	数据接口设计	建设不少于 10 个数据服务接口。
11	主题库	建设不少于 7 个主题库。
	专题库	建设不少于 8 个专题库。

4. 知识产权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如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数据资源、数据接口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所有。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用到的软件支撑平台，凡是采购方未采购或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不能提供的，由中标人负责提供，中标人提供的软件支撑平台要确保为正版合法软件，一切因中标人提供的软件支撑平台引起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

5. 其他要求

1、在实施过程中，投标人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2、中标人配备的项目开发团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必须全部进驻项目现场，团队组成人员遵照采购人单位考勤制度进行驻场开发，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3、中标人所组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师主要开发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不得更换。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师及主要开发人员，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4、监理、审计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报价包含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此费用应包含服务成本、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注：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作为评审依据。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7	联合协议 （如为联合体投标）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项目理解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1）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内容、建设需求理解透彻，内容全面、完整详实、表述清晰的，得 3 分； （2）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内容、建设需求理解较透彻，内容全面、内容较为完整详实、表述较为清晰，得 2 分； （3）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内容、建设需求理解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3 分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根据对系统功能要求的理解，提出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能对项目总体架构等内容有详细设计，内容全面、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可行性强、有针对性，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2）方案能对项目总体架构等内容有较为详细设计，内容较为全面、内容较为详实、表述较为清晰，基本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0-3 分

		（3）方案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监测分析预警系统分析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监测分析预警系统中的重点企业监测分析、重点园区监测分析、重点区域监测分析、重点领域监测分析有深入的理解，提出详细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可行性强、有针对性，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内容较为详实、表述较为清晰，基本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4 分
	政府目标考核管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政府决策支撑系统中的政府目标考核管理有深入的理解，提出详细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可行性强、有针对性，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内容较为详实、表述较为清晰，基本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0-4 分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社会公众服务系统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社会公众服务系统中的绿色低碳科技支撑、绿色低碳项目服务、绿色低碳金融服务、居民生活碳普惠、绿色低碳交易集市有深入的理解，提出详细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可行性强、有针对性，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内容较为详实、表述较为清晰，基本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0-3 分
	碳排放全局看板系统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碳排放全局看板系统中的全景纵览、双碳监测一张图、目标考核一本账和公众服务一网通有深入的理解，提出详细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可行性强、有针对性，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内容较为详实、表述较为清晰，基本符合	0-3 分

		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数据获取和数据治理实施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数据获取和数据治理实施有深入的理解，提出详细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能对能源电力等数据获取、数据治理、对接方式、数据融合、数据使用、数据安全等有详细设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可行性强、有针对性，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2）方案能对能源电力等数据获取、数据治理、对接方式、数据融合、数据使用、数据安全等有较为详细设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内容较为详实、表述较为清晰，基本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4 分
	能源数据平台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能源数据平台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接入、能源数据涉及种类、能源数据维度、能源数据存储格式等有深入的理解并提出详细对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0-4 分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可行性强、有针对性，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内容较为详实、表述较为清晰，基本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系统演示	本项目设置演示环节，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演示的准备工作，演示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钟。投标人须使用自身实施投入使用的平台或相关真实系统进行展示，演示形式不限（如录播、系统演示等），评分内容如下： 1. 组件支撑演示碳核算方法库组件功能。演示区域碳排放核算方法库，支持基础数据以及字典数据配置；演示 24 个重点行业的碳排放核算方法库，选择一个重点行业，可查看对应行业的碳排放核算方法、排放因子和校验规则，用户可自由配置该行业的核算方法公式、排放因子缺省值和校验规则等数据。 （1）系统功能设计全面完整，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2）系统功能设计基本完整，基	0-15 分

		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3）系统功能设计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系统功能设计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演示重点领域碳排放监测。从以能源消费总量、生产总值、用电数据等数据为基础，根据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等主要指标的计算模型，结合标煤碳排放因子，分区域、分时间、行业等维度，分别构建产业、能源、工业、交通运输业、居民生活、农业、工业细分、综合监测-全景展示、能流碳流等重点领域碳排放场景分析，展示本省及下辖地市重点领域碳排放量和碳排放强度年/月度变化趋势。 （1）页面数据分析维度全面、页面美观及各组件之间联动功能设计全面完整，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2）页面数据分析维度全面、页面美观及各组件之间联动功能设计基本完整，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3）页面数据分析维度全面、页面美观及各组件之间联动功能设计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页面数据分析维度全面、页面美观及各组件之间联动功能设	
--	--	---	--

		计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演示碳达峰监测。以人口规模、人均 GDP、城镇化率、产业结构等数据为基础，分别针对不同情景预测区域碳达峰时间和达峰峰值，以折线图的形式将排放量预测值与实际值进行跟踪对比，同时结合二维坐标图展现不同因子作用下对碳排放的影响程度，让用户看到各个时间点的碳排放量分布情况及其随时间的动态变化。 （1）页面主题清晰、数据实时性及可视化效果设计全面完整，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2）页面主题清晰、数据实时性及可视化效果设计基本完整，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3）页面主题清晰、数据实时性及可视化效果设计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页面主题清晰、数据实时性及可视化效果设计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演示产品碳足迹分析服务。演示产品碳足迹核算数据填报功能，选择系统内置的碳足迹模型，生成碳足迹活动数据表单，并支持已有产品数据复用；演示产品碳足迹计算功能，展示产品碳足迹计算结果，	
--	--	--	--

		支持碳足迹清册下载；演示产品碳足迹报告评价功能，支持进行敏感性分析与不确定性分析，最终可生成并下载产品碳足迹报告。 （1）系统功能设计全面完整，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2）系统功能设计基本完整，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3）系统功能设计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系统功能设计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演示模型开发功能。展示自动学习、可视化建模、在线开发三种模型开发方式，重点对可视化建模方式进行展示，能够将常用算法以及功能封装成算子组件，通过拖拉拽算子组件、配置相关算法执行任务流程即可完成模型开发训练；演示模型管理功能，能够查看平台所有的模型以及模型的版本，支持将本地模型导入到平台；能够将模型部署成模型服务，查看模型服务详情以及启动和停止服务。 （1）系统功能设计全面完整，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2）系统功能设计基本完整，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3）系统功能设计有待完善的，	
--	--	--	--

		得 1 分。 （4）系统功能设计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1. 演示要求：演示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钟，不提供演示的本项不得分。 2. 本项目设置在线演示环节（在线演示操作手册详见本项目附件，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投标人应提前做好在线演示的准备工作）。 3. 在线演示前，评标委员会将发起询标，投标人在线演示人员原则上需在评标委员会发起网上询标时起 10 分钟内登录视频会议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因投标人联系不上或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进行在线演示等情形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按照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开评标系统中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界面各投标人的序号为在线视频演示顺序依次进行演示。 5. 投标人须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在线视频演示人员信息表”如实准确地填写在线视频演示人员信息，其身份证号及手机号码将涉及到在线视频演示登录，详见	
--	--	--	--

		在线视频演示操作手册。 6.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何一方具有均可。	
	项目实施及服务	投标人提供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方案中对系统建设的实施方案、培训方案、验收方案描述的清晰全面。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对实施的组织架构、人员进度安排有清晰的描述，对实施质量有全面的管理方法，且有详细的试运行及上线方案的，能够提供运维服务的得 3 分； （2）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对实施的组织架构和人员进度安排有描述，对实施质量管理有较为全面的管理方法，且有试运行及上线方案的，能够提供运维服务的得 2 分； （3）实施方案内容有待完善，对实施的组织架构和人员进度安排描述模糊，实施质量管理缺乏且试运行及上线方案有待完善的，能够提供远程运维服务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3 分
	核心技术能力	评标委员会对系统功能要求中“预测模型算法开发”核心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全部满足的得 8 分。 注：以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	0-8 分

		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认证体系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SPCA 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等级 5 级)； （4）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5）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一级）； 每提供一项认证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0-5 分
	人员资质	1.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1 人，满分 3 分）：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本小项满分 1 分。 （2）具有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已完成的信息化软件开发业绩；本小项满分 1 分。 （3）参与过省级地方标准或国家标准起草的。本小项满分 1 分。 上述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2.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双碳业务专家（1 人，满分 3 分）：	0-14 分

		（1）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本小项满分 1 分。 （2）具有双碳类省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项目业绩；本小项满分 1 分。 （3）具有双碳类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课题研究业绩；本小项满分 1 分。 上述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3. 拟为本项目配备系统开发实施技术负责人（1 人，满分 2 分）：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本小项满分 1 分。 （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本小项满分 1 分。 上述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4. 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累计得分，只计一次分）具有： （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系统分析师证书； （2）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E）； （3）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	
--	--	---	--

		资格（水平）的软件评测师证书； （4）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5）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软件设计师证书； （6）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每提供一种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对应人员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即可）。 2. 人员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及已履约完毕材料（须有合同甲方公章）扫描件，且合同及已履约完毕材料须能体现人员姓名、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若无法体现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有甲方公章）； 人员课题类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合同内容须体现项目组织申报单位、牵头实施机构（须有合同甲方公章）和专家组签字的课题结题验	
--	--	---	--

		收意见扫描件。 3. 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4. 业绩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视为省级，以此类推。 5. 关于标准的投标文件须提供标准的封面或扉页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能体现出标准名称、编号和人员信息。级别以行政区域划分为准，如：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视为省级，以此类推。	
	产品研发能力	投标人具有含碳汇管理类或碳足迹核算类或绩效考核类或 API 网关类或绿色金融碳评估评级类或电碳模型方法类或园区能碳管理类或碳排放监测类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 1 类得 1 分，满分 8 分，同类不重复计分。 注： 1、如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2、如为购买或租赁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软件购买（或租赁）合	0-8 分

		同扫描件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投标人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以下业绩的： 1. 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双碳类信息化平台建设及运维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2. 能源信息化大数据平台建设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3. 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开展的双碳类模型研究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内容的，须另附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正在履约的和已完成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3. 业绩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视为省级，以此类推。 4. 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	0-9 分

		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5. 同一业绩同时符合上述要求仅计取一次，不重复计分。	
价格分 (<u>1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10</u> % × 100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安徽省“双碳”管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第7包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 某财政编号

项目编号： 2024BFAFZ01528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

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_____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

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省“双碳”管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第7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双碳”管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第7包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经济研究院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七、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省“双碳”管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第7包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投标人规范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经济研究院）的（安徽省“双碳”管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第7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经济研究院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在线视频演示人员信息表

我单位授权以下在线视频演示人员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在线视频演示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本项目在线视频演示活动的一切事宜。以下人员在线视频演示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我单位在线视频演示人员信息如下：

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

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安徽省经济研究院、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拟参与安徽省“双碳”管理一体化项目建设第7包(2024BF AFZ01528)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